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修订，为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、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步发展、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奠定了制度基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规划与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6年8月29日